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5學年度

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彰化縣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領域/科目(節數)	備註	薪津
代課教師	閩南語 18 節、舞蹈 9 節、美勞 21 節、體育 22 節、英語 6 節、書法 12 節、自然 12 節、社會 6 節 (節數將依排課狀況微調)	*相關科系優先 *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錄取名額及節數視排課結果而訂 *上述備取人員優先列三個月以下代課(理)候用教師	405 元/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阿美族語 1 節、客家語(海陸腔) 1 節	*具備原住民族、客語語言能力證明書。 *具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配合縣府支援教師規定。
課後照顧教師	擔任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師	*具備兒童課後照顧訓練結業證書。	配合縣府課後教師規定。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報名資格：

- (一)第一階段：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上述各順位均以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若排課後無該科(類)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表：如附件，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或通訊報名

(掛號並以郵戳為憑)均可。

三、報名與甄選日期：(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115年6月29日09:00至11:00受理報名	115年6月30日09:00至11:00受理報名	115年7月1日09:00至11:00受理報名
甄試時間	115年6月29日13:00~13:20請至教務處報到，13:30進行甄試	115年6月30日13:00~13:20請至教務處報到，13:30進行甄試	115年7月1日13:00~13:20請至教務處報到，13:30進行甄試
錄取及放榜	當天下午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當天下午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當天下午16:00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	6月29日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6月30日下午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試	持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甄試作業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校址: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320號。04-8756166 #112)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將個人資料用資料夾集結成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三)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3.最高階畢業證書。
- 4.符合各科(類)專長證明文件。

六、甄選以資料審查50%(自傳、學經歷、獲獎紀錄...等)，口試50%。同分者以口試優先錄取。

伍、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請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陸、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若於中途辭聘者，爾後本校不再聘任。
- 二、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如經查詢有列入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或「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之情事，學校得依規定撤銷錄取資格、終止聘約或立即停止到校服務，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代課期限：原則上自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

陸、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原則上至115學年第2學期結束止，但聘期內如代課原因消失，本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簡章如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5學年度

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115-

應徵項目 (可複選)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海陸腔)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教師					請貼相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是否為身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通訊處												
學歷	就讀學校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級別()證書字號()												
其他證書：_____												
教學專長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經歷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收件人		證件審查			審查人			備 注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章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